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需要较长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物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产业 100%股权。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认真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方案，并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目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等国家法规政策的要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和“排水防涝”建设已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智慧水务和智慧环保的完整解决方案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项目储备，将形成良好的业绩支撑。公司未来将着重该领域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研究，为了公司股东利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各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公告。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